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 2025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撑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供应商：南京和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供应商：南京和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陈吕路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江宁区 2025 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性监测及水土保持工作技术支撑，项目负责人：睢忠义，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元（782000 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5-GXGL-C2025-0015 号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及供货一览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服务期（365 日历天） 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采购人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 3、付款方式：完成部级图斑现场核查及认定查处后（以监管系统显示为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最终成果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通过采购人审查并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 20%。

八、项目验收

- 1、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2、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评奖。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成果。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的组成部分或全部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技术缺陷，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乙方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全部服务费用。

7、如甲方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维护其合法权。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林洁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和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电话：025-58779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NBLNL5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帐号：10365000000493872